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准予核發（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39號）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聲請人即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；跟蹤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弟，平時相處不睦。民國112年12月14日14時45分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住處，兩造因細故發生口角，相對人突持棍棒及水果刀攻擊聲請人，造成聲請人左手拇指、頭臉部及肩背多處擦挫傷。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為兄弟關係，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有聲請人受傷相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，相對人並未到庭爭執，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述情節，認相對人確有於前揭時、地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之事實，不能排除聲請人有繼續受不法侵害之危險，故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施嘉玫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11 效。

12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14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5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